

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责任研析

张玉彪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 湖北 恩施 445000)

摘要: 伴随近 20 年来高校快速扩招的是, 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数量和类型也迅速增加。网络信息的迅速发展和人们维权意识的快速增强, 又使得高校学生伤害事故广受社会关注, 让高校耗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来处理, 严重影响了高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发展。在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 依法处理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成为必然选择, 成为依法治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立足高校与学生非监护人和被监护人的法定立场, 归纳常见的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类型, 分析其产生原因, 研判其常见的归责方式是否合理, 力求为合情、合理、合法处理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提供参考, 维护高校与遭受伤害事故的学生(家长)双方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高校学生伤害事故; 法律关系; 法律责任; 过错责任

高校学生就读(包括实习、见习)期间, 发生伤害事故的原因复杂, 类型众多, 处理方式不尽相同, “校闹”时有发生。依法处理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成为依法治校的重要一环。

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责任判定应当对学校负责、对学生负责, 以法律为准绳, 明确双方不推责避责、不揽过代过, 合情、合理、合法地处理高校学生伤害事故, 妥善处理学校与学生的关系, 避免或者减少负面影响, 维护法律权威, 维护高校和学生双方正当、合法权益。这就需要从法律视角和层面界定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 理清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的类型, 明确处理时的归责原则。

一、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一) 高校与学生不存在监护关系, 不需履行监护职责

高校学生“是社会的一个特殊群体, 是指正在接受高等教育而还未毕业走进社会的人, 作为社会新技术、新思想的前沿群体、国家培养的高级专业人才”。

根据《民法典》规定,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高校学生绝大多数都年满 18 岁, 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不存在监护人一说。

对于那些占比很小的未满 18 岁的高校学生, 应当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判定其父母为监护人。若某个未成年的高校学生父母双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 也应由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兄长、姐姐或者其他近亲属承担监护职责。

即使没有上述近亲属或者上述近亲属都拒绝做该未成年高校学生的监护人, 也应该由其住所地的村委会(居委会)或民政部门承担监护职责。而高校既不是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责任人, 也不是具备社会救助权力和职责的民政部门。因此, 高校不是学生的监护人, 与学生不存在监护和被监护的关系。

那些未成年的高校学生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发生伤害事故, 只要是需要人出来承担和履行监护职责, 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 都应当由该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来履行监护职责, 并支持和配合学校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而不是由高校来承担和履行监护职责。

(二) 高校与学生应界定为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高校学生就读(包括实习、见习)期间, 高校有义务为学生提供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 管理学生学习、生活的场地、设施, 管理学生的生活、学习行为。

学生也应当服从学校的管理,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及时向学校反映可能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现象、隐患, 与学校一道营造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

二、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种类及处理办法

要探讨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的过错责任划分, 就必须先界定伤害事故的范围, 本文认为, 遭遇伤害事故的主体必须是也只能是全日制在读的高校学生, 成教、函授、自考等种类的学生不应列入其中。

其次, 伤害事故发生的时间必须在高校负有管理职责的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内, 这个时间主要指学生在读期间, 空间范围主要指在校园内和学校组织且有管理职责的校外活动场地, 学生在企事业单位实习、见习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 应根据伤害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和事发企事业单位的职责权限来讨论责

任归属。

所以,在高校负有管理职责时间和空间之外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列入本文讨论范围,如学生离校返校途中和法定节假日在校外自由活动时发生的伤害事故。

本文在此前提下,结合《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从成因方面分析不同类型的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責任,提出对应的处理办法。

(一) 高校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及处理办法

高校学生伤害事故中,要判定学校存在过错并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責任,必须得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必须得明确高校是事故的责任方。

否则,无论学生遭受的伤害有多大,从法律层面都不能判定学校负有赔偿责任。但对于已经有明确规定的校方责任事故,高校及相关责任人必须承担行政法律責任直至刑事責任。

(二) 学生过错造成的伤害事故及处理办法

部分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由学生自身原因造成,应当判定引起和造成事故的学生(或监护人)为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責任。

(三) 高校和学生均有过错的伤害事故及处理办法

在高校学生伤害事故中,存在着高校和学生都有责任的伤害事故,此类事故应根据发生的具体情形和伤害程度,合理合法的判定双方责任大小和赔偿程度。

(四) 高校与学生均无过错的意外伤害事故及处理办法

一些高校学生伤害事故因自然灾害而引发或者造成,这类伤害事故虽不常见,却往往后果严重。如地震、地陷、塌方导致校舍垮塌,雷击引发校舍火灾,暴风吹落高层悬挂物,都极有可能造成非常严重的学生伤害事故。

也有因雨雪天气导致地面湿滑引起学生摔伤的。还有一些体育活动因具有对抗性而存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风险性,如篮球、足球比赛中发生撞伤、崴伤、摔伤、扭伤等意外伤害事故。

在处理这些事故时,高校和学生都没有责任,也没有第三方责任,无论是否出于人道主义原则,都不应归责给高校和学生任何一方,使其蒙受不白损失,应当通过医疗救助、民政救助、意外伤害险等方式减少和弥补伤害。

(五) 第三方责任事故及处理办法

一些高校学生伤害事故,并不是由于高校和学生自身因素所引起和造成的,双方均无过错,且有明确的具体责任方。如社会流窜作案人员进入开放式的高校校园,给学生造成伤害事故的。

又如高校在某些学生活动中,采购了社会服务,但因服务方提供的服务场地、设备、食品、用品和服务措施不良,导致了学生伤害事故。就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校方与社会服务方签订的“协议”认定第三方责任。在具体处理过程中,高校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应作为过错责任方的角色对待。

三、高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建议

明确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的种类,目的是用过错责任原则合理合法地判定事故责任方,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发生后引发的不良社会影响,最大程度的降低受伤害学生一方的各方面负担,也维护高校的合法权益。

四、结语

诚然,明确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用过错责任原则研析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的类型及处理办法,最多只能为处理这些事故提供思路或途径,而不能减少或防范事故的发生。要从根本上防范和减少高校学生伤害事故,还必须从加强高校教育管理、完善学生社保商保制度、提升家庭教育质量等多方面入手,是一个长期、系统、复杂的工程。

参考文献:

- [1] 高校学生伤害事故及其法律責任分析[J]. 经济研究导刊, 2009(036): 116-117.
- [2] 丁彩霞. 高校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法律責任问题研究[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39(002): 111-113.